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組建之合營公司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HK)與 Food Company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該補充協議，以延長合營協議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越南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 Vietnam (HK)與Food Company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以將合營協議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因越南有關政府部門需更多時間考慮及批准建立合營公司之申請。除進一步延長合營協議的最後期限外，合營協議概無其他任何修改。

該補充協議於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除明確作出之修訂外，合營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該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非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

倘出現按上市規則構成披露責任之相關進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和林炳昌先生。